

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书（范本）

雇主 _____¹（办公地址： _____²
及联络电话： _____³），现根据第 21/2009 号法律《聘用外地
雇员法》第 20 条结合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69 条的规定，
以下述事实作为合理理由与外地雇员 _____⁴
（证件种类： _____⁵，证件编号： _____，
签发日期： _____，发证机关： _____，
住址： _____⁶，及联络电话： _____⁷）
解除劳动合同。

现将构成合理理由的事实⁸简述如下：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为据。

雇主或其代表：

姓名 _____

职位 _____

(签署及盖章)

年 月 日

-
- ¹ 雇主姓名或名称。
 - ² 如雇主的联络地址、载于开业申报表的地址或营业场所地址等。
 - ³ 雇主的联络电话。
 - ⁴ 外地雇员姓名。
 - ⁵ 外地雇员的护照或其他旅游证件，又或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。
 - ⁶ 外地雇员住址。
 - ⁷ 外地雇员联络电话。
 - ⁸ 雇主须在知悉有关事实之日起计三十日内作出通知。此外，雇主应按第 21/2009 号法律《聘用外地雇员法》第 20 条结合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69 条第 2 款之规定指出构成合理理由的情况。